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漂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漂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漂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漂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隆”）签订《尚峰尚水三期D1组团室外雨污水、入户门、外遮阳、智能锁、卷帘门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10,085,311.19元；同意公司子公司漂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林庄”）签订《尚峰尚水二期C组团室外雨污水、入户门、外遮阳、智能锁、卷帘门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1,976,478.8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055、2021-056）。

二、取消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交易对方南京凯隆、南京林庄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漂源建设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取消上述关联交易。

三、取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漂源建设与南京凯隆、南京林庄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目前均未实际实施，取消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取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延龙先生、富彦斌先生、张伟娟女士和薛雷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取消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取消上述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与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关联委员张伟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是因交易对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而发生的，且相关关联交易均未实际实施，取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目前各方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